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7-27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野村, 浩一 / 岡, 實 / 山内, 正瞭 / 山田, 三良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9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2

(発行年 / Year)

1906-03-12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八月十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發行

○ 第十九號

政治與經濟之關係

楊樞著



和立法政大學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九號目次

國際私法 (自四二五頁)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至四六五頁)

財政學 (自一二二頁) 法學士 岡實

(至二四六頁)

銀行論 (自一三三頁) 法學士 山內正暉

(至五六六頁)

西洋史 文學士 野村浩一

(至一五三頁)

雜錄 ○日清條約(承前)

090
1906
4-19

據內外國人交涉之法律關係者。因而主張宜以涉外私法之名代國際私法。此名稱爲穗積博士所主唱近來二三學者亦採用之。然涉外之語單就外國或對外國而言不足表明國際私法之性質。余亦不贊成外國亦有二三學者用此名稱如瑞士邁利氏於其著述謂國際私法一名涉外私法又稱對外私法是也。

宣秉氏此稿原系在留學法政大學

福建

鄭文

篤

譯

此稿

不可謂非第四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國際私法既依第一章所說明足以推知古代社會此學問尙未發達矣。雖近世法律學概爲羅馬法所由來而獨至於國際私法則毫不以羅馬之法律學爲其淵源夫在於羅馬有羅馬市民所當適用之市民法 (Jus civilis) 與一切外國人所當適用之萬民法 (Jus gentium) 之區別而生活於羅馬之各種外國人悉依此萬民法而被支

配。特以此萬民法乃羅馬國內之實質的民法。而爲內外人共通之權利義務之準則。且當此時代羅馬帝國即世界唯一之帝國。而並無與之對立之他國家之存在。因之亦無定內外法律適用之必要。是則羅馬萬民法之存在之事實。足以證明國際私法之不得存在於羅馬法之下矣。近世學者或以國際私法爲羅馬萬民法所由來。不可謂非誤謬之甚者也。

迨第五世紀羅馬帝國滅亡以來。所謂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民族之領地。在歐洲爲民族之大移動。即史家所稱爲暗黑世界也。當此時代。各民族雖移動於各地。而尙依其民族固有之法律而被支配。即以國家及領土之觀念未發達。無論如何地方之法律。皆不過其民族固有之法律慣習而已。故雖住居於同一之土地。而拉丁民族則依羅馬法。獨逸民族則依日耳曼法。法蘭克民族則依法蘭克法。

其民族固有之法律。附隨其人而支配之。學者所謂在於中古之屬人法或種族法時代即此也。而此時代之國際私法學。亦不能發達。蓋無論矣。何則。各人皆從固有之種族法而爲法律行爲。若異種族者爲法律行爲時。雖決其關係。固爲困難。而實際上則從被告者之種族法。猶今日上海天津之居留地。各國人民各被本國法律所支配。而至於異國人間而爲法律行爲時。則服其爲被告之外國人之領事裁判權。而被其國之法律所支配。是也要之此屬人法之行。與國際私法學之觀念不能相容。故於此時代。國際私法學。亦不見其發達也。

然自第十世紀之頃。歐洲封建制度漸逞其勢。上自王侯下逮庶民。悉因土地權利之分配。而定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於是對於土地之觀念。頓爲一變。人者土着的也。土地爲主。而人爲從之。關

係也。苟入諸侯之領地者，不問其民族種族之如何，必不可不從其領地之法律慣習也。至於近世諸國之國家觀念及領土觀念益以發達，法律在其領地內爲最高無限之權力，而他國領地之法律，無論以如何名義，皆不得行於內地。於此始感國際私法之必要矣。即國際私法者，爲慮嚴格屬地主義之法律，可生妨害內外人交通往來之結果，而欲以補屬地主義之缺點而後出者也。故此學問在封建制度發達之後而始發生，而十三世紀之頃方有研究之者。今分節而說明其沿革之概要。

第一節 法則區別說
自十一世紀之頃，伊太利之商業漸次發達，同時而法律學之研究隨而再興。蒲羅尼亞大學爲當時世界唯一之法學校。所謂羅馬法註釋家之輩出，蓋世人所共知也。迨此時代，伊太利之封建制度漸學說。

呈衰運之傾向，各地之都會，儼形成獨立自治之小共和國。且隨商工業之發達，遂至於撲滅諸侯。於此時代之事情，非改封建制度所出之屬地主義之法律，則不能使內外人通商貿易之隆盛，當依如何方法，而求其救濟之策。此時有羅馬法後註釋家之大家巴爾托耳斯生，一三一四年死於一三五七年，出始樹立可以應其必要之學說。

巴爾托耳斯就於羅馬法註釋家所區別，以羅馬法爲諸國民之普通法，以各地方特別之法律慣習爲其地方之特別法，而深爲研究。於普通法與特別法相牴觸時，謂當依地方之特別法。更進而攻究地方特別法，當適用於如何之人及如何之物，以之分爲二個之間題。其一一地方之法則，得適用於不屬其地方之人否乎？其二，一地方之法則之效力，得及於其領地以外否乎？是也。今略述巴爾托耳

斯學說之大要。氏先就於契約豫想若係外國人因契約關係而提起訴訟時，當有幾多之難問，依其觀察點之如何，而說明其問題之各異，即關於契約之方式，不可不依據其方式之土地之法律，何則？以方式簡易之法則，即外國人亦得適用之。因之而外國人從行爲地之法律時，雖不從其固有之屬人法，當然得據有效之方式也。即近世之國際私法學所謂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以法律行爲之方式，依行爲地之法則為有效，氏固已認此大原則也。

次之就訴訟之手續而言，關於訴訟手續，不可不依爲訴訟之土地之法律。由此說明，即近世國際私法學一般所認訴訟手續，當依訴訟地（即法庭地）法律之原則，可見矣。氏更進而就其訴訟之根本問題而說明，區別爲契約者最初豫期之結果與不豫期之結果，即不履行前者，即契約者豫期之結果，其效力如何。當依契約地法而定。

後者即因違反契約所生之結果，當依履行地之法律而決定之。此學說雖在十八世紀以前所概認，而近來學說，則大異其趣。今殆不以此點爲國際私法之淵源也。
又氏就於遺言所說明，區別爲遺言之方式，實質及能力而論述之。茲當紹介其要旨如左：

先就於方式而言，與契約同，即依其爲遺言地之法律之方式爲有效。故雖外國人之屬人法爲羅馬法，以五人或七人之證人爲必要時，若其外國人之滯在地之法律，以二人或三人之證人爲足時，而依此簡易方式而爲之外國人遺言方式，亦當以爲有效也。蓋關於此方式之規定，乃以箇人之實用及便益爲基礎而制定之法則。故受此便益者，不獨內國人，即對於外國人亦得與之也。

次之就於遺言之實質與現今國際私法學不同，而以之與契約同。

一視如契約當依契約地法。而遺言亦當依爲遺言地之法律也。就於遺言之能力。以一地方之法則。非能增加不屬其地方之外國人遺言能力。故雖其地方之法則。對於爲家族之子。而認有遺言能力。若當受羅馬法之支配者。而羅馬法以爲家族之子不得爲遺言。斯外國人即不得爲遺言者也。依此說明其關於人之能力。既認當依屬人法而不從行爲地法之近世屬人法之原則可知矣。氏更就契約遺言以外之事項。而論法律之適用。曰關於外國人在市內所有房屋。而生權利義務之爭時。此直接關於房屋即物之間題也。故所當適用之法律。不可不依其物存在之土地之法律而決。是後世所謂物法。即關於不動產依其目的物所在地法之原則。漸於此說明者也。

如上巴爾托耳斯氏。依法律之性質如何。而定其所當適用之區域。

但如相續關係乃關於物亦關於人之法律則區別之標準甚難。其謂外國人在內國而有財產。其相續人當依何國法律爲相續。頗爲困難之問題。且謂於此宜研究法律之意味。若其法律謂死者之財產屬於長子。以物爲主而規定時。其相續關係當依財產所在地之法律而定之。反之若謂唯長子相續財產。以人爲主而規定時。則當依其人之屬人法而定其關係。然如此區別不過文法上之區別。而因法文之文字前後。遂異其適用之法律。實爲器械的之區別。此後世學者所以冷評氏之學說。而謂爲文典上區別說者也。然此評決不得其當。蓋氏能案出羅馬法學以來未曾夢想之新研究。而攻究法律之適用區域。當及於如何之物。及如何之人。定近世國際私法學之基礎。故斯學開祖之名。不可不冠於氏之頭上也。且如關於能力問題。當依當事者之屬人法。關於不動產問題。當依其物之所在

地法。又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自氏以來至於今日。未或變更之。要之爲國際私法學基礎之原則。雖謂皆由氏所說明。抑非過言也。惟氏說之缺點在於不重法律關係之性質。而重法律自體。欲以一切法律區別爲關於人與關於物故。不免於批難爲無學理上標準之說也。蓋法律非僅關於人者亦非僅以物爲目的者。以規定人事之關係。故關於人亦關於物。是所以爲法律之性質也。

伊太利自巴爾托耳斯以來。至於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而巴耳特。沙利西脫諸儒繼出。益研究法則區別說。然至十六世紀。斯學之中心移於法蘭西。漸見發達。時法蘭西王權漸張。欲統一各諸侯之法律。且因國民交通之必要。而以研究法則區別之學說。斬達法律統一之事業。際此時代。法國有獨拇指蘭達爾強圖勒義科白三大法學者。盛稱巴爾托耳斯之學說。就中如達爾強圖勒。於斯說之發達。最

有功績。而此等學者。以巴爾托耳斯之區別。即人法。物法復加以第三種之法則。即關於物亦關於人之法則。所謂混合法。而爲一種獨立者。爾來一切之法則。當區別爲此三種。又達爾強圖勒以法律皆屬地的。惟在領地內有效力爲原則。第例外如關於人之一般能力之法律。有屬人之效力。此法律雖在他領土內。亦當認其效力。如相續遺言。非關於一般能力。而關於財產之處分。故如此法則。僅有屬地之效力。即不可不從目的物所在地法也。

至十七世紀荷蘭學問益發達。而此說之中心。復移於荷蘭。時羅登浦爾。智柏。脫休拔爾諸儒輩出。益研究法則區別說。在當時之學說。尙以屬地法爲原則。僅關於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爲。當認行爲地法。及關於人之能力。爲屬人法。當依當事者之住所地法已。且荷蘭之學說。始與斯學以「法律抵觸論」之名稱。意以法律相抵觸時。認依當

事者之屬人法。即外國之法律不過國際好意或禮讓 (comity) 所由來。此說於歐洲大陸特盛行於獨逸。為爾來一二世紀間學說之中心且在於英國。雖今日尚有繼承之者也。當十八世紀法國文學之再興。同時有蒲耳榔亞福羅蘭卑耶三大法學者出。使法則區別說愈以進步。十八世紀之法國學者與從來之學說異。屬地法之範圍愈制限。而屬人法之範圍愈擴張。蒲耳榔亞謂關於人之法則與關於物之法則有可疑時。寧視為關於人之法則。而當依屬人法。即可謂依此等學者。既於十八世紀而發生現今之以屬人法為國際私法原則之學說矣。而此說復傳於十八世紀之大法學者波齊。波齊傳之法國民法編纂者。至十八世紀之終。其所編纂之法國民法。於第三條綜合從來之學說。揭為三個之原則。即

第一關于警察及安寧之法律。支配一切之人。此法律不問其為內國人與外國人。當從法國之法律。而不許依他國之法律。第二之原則。關于不動產之法律。當為法國法。雖外國人為所有者。而在於法國之不動產。其一切法律關係皆當從法國法。是可謂認物法即屬地法之原則矣。第三關于身分能力之法則。支配一切之法國人。法國人之在內國者無論矣。即在住外國之時。其關於身分能力。亦當從法國法。是可謂認人法即屬人法之原則矣。反之即默認外國人雖在法國。尙當從其屬人法也。且法國人為法國民法所支配。而外國人亦其本國法所當支配者。蓋茲所認為當事者之屬人法者。乃指其本國法。而非若從來之住所地法也。特自法國之法典編纂。各地方慣習法統一之結果。而從來因各地方法律不同而研究之必要。隨而消滅。故因法典之編纂而斯學之研究併歸於歇絕。由是而

自巴氏以來五百年間所研究之法則區別說。以法國民法所認三箇原則爲最後。而學說自體亦不遺其跡矣。著者不同而審定之必至至十九世紀以後之國際私法。雖承繼從來之學說。然十九世紀以來始視爲國際的關係。即內國人及外國人間之法律關係而發達者。而法則區別說。不過爲近世國際私法之前身。其學說自體。非有直接存續於今日。是所當注意也。著者不同而審定之必至

獨逸古來在十九世紀以前。未曾爲學問之中心點。至十九世紀文學勃興。同時而法律學亦大發達。有名之學者輩出。而於國際私法學。遂有成爲學說新紀元之大家。至於今日。儼然有世界法學中心點之觀。

當十九世紀之初。即千八百三十年前後。戚播愛和、命姆、諸儒研究

從來之法則區別說。覺其學說之無根據。而力發明爲新學說。特是等學者意以依國際私法之原則而適用外國法者。爲保護既得權之結果。以保護既得權爲原則。而主張當依人之住所地法。此說亦甚薄弱者也。何則。既得權者。係依何法律而得之權利。全然不明。且此點即不外問題之要點也。要之此說不可謂非以問答問者矣。以是千八百四十年雪復納者。始用國際私法之名稱。而著其沿革論。謂從來學說。悉皆誤謬。又自爲之說曰。凡一切之法律關係。當依其關係所發生之土地之法律而定。即契約當依契約地之法律。關於物權者。當依物權之目的物所在地之法律。關於人者。當依其關係發生之住所或居所之法律。是也。此說雖一時稍有勢力。然法律關係之發生地。極不確定。且欲知一定之事實。果爲法律行爲抑爲法律關係乎。則不可不先依孰之法律而定其然否。故此說亦與既

得權保護之說同陷于循環論法。而不足爲學說也。然其同時代有名法學者威特爾著私法抵觸論。胥從來學說一一而攻擊之。而自主張左之原則。即裁判官爲國家司法機關。僅被其國法律所拘束。故若立法者就于法律抵觸。設有特別規定時。裁判官當從此規定而適用外國法。無論矣。

第二、若此特別規定不存在時。裁判官當研究該關係之內國實質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而決定其依外國法與否。

第三、若自其立法之精神及目的。而依外國法有不明時。當當依內國法。是也。

此學說之第一原則。固爲正當。亦足以明從來學者以國際私法爲國際法之誤解。其說明國際私法。乃一國內之法律。而爲本來立法

者所當一定之法律。此點較之從來學說殆進一步。然第二第三之原則。則不足視爲國際私法之原則。而爲斯學之基礎也。何則。於立法者不設明文之時。而定裁判官所當依之標準者。即不可不爲斯學問之原則也。然氏第示其當研究內國實質法之精神及目的。而不示其當依若何標準以解釋立法之精神。加以第三之原則。尤不可謂非不當之甚。苟如此認。內外法律有優劣之別。限於當依外國法之精神不明白者。常爲當依內國法。則恐裁判官將以立法之精神不明白爲口實。而唯適用內國法。而所以認國際私法之根本精神。不能無打破之弊害矣。是則威特爾之說。其於攻擊從來學說之點。雖告成功。而至於創立新學說之點。則不能不待尤爲賅博之法學者沙比尼也。

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近世歷史依法學者之泰斗沙比尼氏著書題

爲現今羅馬法之系統論。其第八卷研究法律關於場所之效力。說明法律之抵觸問題。氏當其爲說明。先謂此問題若僅依主權獨立之原則。如所論一國法律在領地內有完全之效力。而在他國之領土內不有法律之效力云云。究不足以說明之。又謂近世諸國之法律。雖於保護外國人之私權認爲與內國人同等。然使僅依此內外人平等主義。亦不能解釋此問題。後自爲之說曰。內國之立法者。關於法律之抵觸問題。而設有特別規定時。裁判官當絕對從之。固不待言。但如何之國。非皆有此特別規定。即有之亦不過一二條之原則已。當時如此。現今則有如日本法例之明文。今若於全無明文之際。而裁判官將不置外國法律於眼中。而解釋爲僅當適用內國法乎。抑並認外國法律。而就或法律關係爲當依外國法律乎。並無何等明文。斯不可不依現今之國際關係爲解釋。今國家互爲國際團體。各認其團體及其主權。因而認其國之憲法及法律。故國家與國家之間。有國際團體。而各國之法律與法律之間。亦有法律之共同團體。無論何國之法律。皆對等之法律。而不可有優劣之區別。是以內外人爲法律關係。猶一國內異法律之地方者之爲法律關係。當由其法律關係之本來性質定其當依若何之法律。而其所適用之法律爲內國法抑外國法。蓋不得豫置于眼中者也。故此之學問。即在就各種法律關係而決其性質上當屬內外何者之法律。或當被何者所支配也。換言之。即在確定內外法律所當行之區域也。且依此原則而適用外國法律。非裁判官任意之結果。乃由各國民相互之共同利益之必要而出。而裁判官蓋有適用外國法律之義務者也。

此學說以內外法律視爲平等。唯當依法律關係之性質如何。而定

其準據法乃沙比尼所始爲說述者。迄於今日諸國之國際法學者，一般從之以爲例。

沙比尼氏由以上之原則而研究各種之法律關係先說明當認一例外之必要即由法律關係之性質而言雖當依外國法而于左之二個場合爲例外不得依外國法而專依內國法是已。

第一、絕對的强行法。沙比尼氏區別法律爲强行法與任意法。關於任意法於內外法律非可設輕重之區別而關於强行法於內外或場合有不得依外國法之必要且分强行法爲二種或種類之強行法爲因權利者之利益而設一定之規定唯以圖司法行政圖之畫一爲目的者例如因人之年齡男女之區別而定能力之有無即屬於此種之强行法特斯法律雖爲强行法而其對於內外法律平等之原則則不足成爲例外故若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上。

以爲當依外國法者時雖反于內國法時而仍當適用其外國法也，此反之或種類之强行法非爲權利者之利益而設因政治上經濟上道德上之理由而有以絕對的强行爲目的者例如禁一夫多妻之法律禁猶太人所有土地之法律即屬於此種之强行法而反乎此之外國法則不得適用之也。據此本題之謂強制力第二、內國所不認存在之外國法律制度例如奴隸制度及民法上之死亡制度縱令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上當依外國法時而沙比尼氏以內外法律之平等爲原則唯外國法之反于內國之公之秩序及善良之風俗者縱令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上當依外國法時而仍不得依之僅就此場合認內外法律有優劣之區別耳如後所述日本法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亦與氏之學說同其趣旨而

現今諸國之國際私法概認氏之原則。蓋可知矣。據其學說而論其本據沙比尼以如上之思考。欲自法律關係之性質上。發見其所當屬之根據。稱之爲法律關係之本據。而當其定此本據。如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以人之住所地爲其本據之所存在。因之而此等之法律關係。當依當事者之住所地法。又關於物權。以物之所在地爲其本據。因之而關乎此之法律關係。當依其所在地法。關於債權債務之關係。以債務者之住所或債務之履行地爲其本據之存在。關於親族繼續之關係。與身分能力同。以人之住所地爲其本據之存在。爲當依住所地法。而關於訴訟手續及其他裁判之結果。即強制執行等事項。於裁判所所在地有本據。因之而當依裁判所所在地法。即法庭地法者也。謂之過疇者非盡然。固有而過疇者非盡然。謂之過疇者非盡然。以上沙比尼學說之大要也。而氏之原則之基礎。近世諸國之國際

私法學者所公認。至于法伊之學說。亦概以氏之學說爲根據。但於氏之適用其原則而定各種法律關係之準據法。論理既誤。而近世學者之一般所排斥者也。蓋氏之所爲根本問題。在欲定法律關係之本據。然法律關係素爲人與人之關係。固非執於一方之住所或其他之場所而有本據者也。例如以雙務契約觀之。當事者之雙方。皆爲債務者。若其雙方異其住所地時。則當依何者之住所地法乎。此蓋不得以氏之學說而說明之也。即不得謂一切法律關係。皆於一定場所而有其本據者也。且以欲因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定所當依之法律。又陷于循環論法。蓋所謂法律關係者。非先依若何法律。而明其果爲法律關係與否。則終不得而決定之。然其當依若何法律。而定之者。即茲所欲解釋之國際私法上問題。故當決定此問題。不能因法律關係之本據而解釋之者。不待言矣。要之。氏之學說。其于

根本之大原則。雖爲成功。而當其應用原則。不可謂能達其目的者也。
沙比尼之後。迄于今日。獨逸之有名國際私法學者。爲巴盧教授。氏雖以沙比尼之原則爲基礎。而其定各種準據法。代沙比尼發見法律關係之本據。而案出事物之性質說。以可爲法律關係之各種事實由國際交通之必要上觀察之。而自事物自然之性質上。研究其當準據孰之法律爲正當者也。其推理之根據。以人之國籍。住所及居所。物之所在地。裁判所所在地。爲基礎。由此等之事實。而定其事物之性質。當被何法律所支配已。此說完成沙氏之學說。而千八百六十九年以來。至于今日。獨逸一般所公認也。又巴盧之著書。多爲他之外國語所翻譯。且于英美諸國尤所推重者也。近來威特爾。滿弗。祿堪。諸儒。或不滿巴盧之學說。而力出新機軸。然

稅。不妨稍重。果爾。其租稅通資富而同一比率。經濟上苦痛之程度相異之點。亦可見矣。如此即可知租稅不得謂公正。於富者更以重大的比率而課稅之當然也。

次陳社會政策上之理由。併於近世私有財產制。利益專使富之生產之發達。其弊害。遂使富之分配。有不公正之點。故國家獎勵前者。而不可不防壓後者。其防壓手段之一。最有效者。則爲累進稅制度。蓋此制度。不損富者。不利貧者。租稅分配之上。不僅得其公平。而醫治社會之富之不平均。其效果。更不待反覆說明矣。然累進稅其比率之增加。自有定限。固不待論。假使爲無限的累進。最初不過百分之一的稅率。後轉爲百分之五十。復爲百分之百。及至爲百分之百。即徵收所得之全額。尚有不足之場合。累進稅於如何

程度而止其進行。不得一概論定。應於時世之狀態。不可不制其宜也。累進稅而有無限累進之處。學者或有不主張累進之說。謂確定一定之最大比率。適用於最大所得。從於所得之小者。遞下其比率。此說於實質上與適當的構成之累進稅。同一意趣。不得否認者也。今舉主張累進稅之學者。在第十八世紀。有孟德斯鳩。盧梭。由耳達米那薄。在第十九世紀。有奧拔僕起。斯梯色。哈爾尼野爾。在於近時。最主張累進稅者。有哪多爾夫瓦故。爾故。斯達夫孔札苦斯及委札諸氏。而採用此制之邦。在太古則有希臘。近世則爲佛國之革命政府。爾後此主義傳播於歐洲諸國。適用所得稅法。貨借稅法。財產稅法。相續稅法。我國所得稅亦採用之。

茲揭關於累進稅法反對說之代表者。撥留氏說之大要。並加以批判。

- 一 據留氏租稅論中批難累進稅曰。
一 租稅者。依於箇人所受政府之恩惠保護之大小。而不可不異其貢擔。據此點。富者比貧者無特別受恩惠保護之理由。試以壯麗的家屋之保險料。比於污穢脆弱的家屋之保險料。無比較的高價之理論。又徵諸社會之實際。犯罪或有不德之行為者。恒爲中流以下之社會。上流社會。比較的不至煩累於政府。累進稅於此點則爲反於條理也。
- 二 定累進稅率之方法。不僅爲任意的獨斷。其遞加亦最甚。每至徵收箇人財產之全部。
- 三 累進稅有平均箇人之富之效果。箇人蓄積失望隱蔽盛行。每使資本流出於外國。
- 四 累進稅重於富者而輕於貧者。於全般恒有減少政府收入

之結果。

二二八

五 累進稅者爲出於臆測的一種之情論。而非根據於完全之條理。

今試批判之。第一點。租稅者非必以政府所與恩惠保護之大小爲標準。租稅非如存在於箇人相互間之法律行爲。而有報酬性質者。假有報酬性質。依於國家之存在。富者比於貧者所受利益。可謂較大矣。至任意的而定累進稅率。與任意的定一般稅率。毫無差異。不過須以老練的財政上之知識。適應於時世而定稅率而已。又累進稅率極端增加時。富者雖支出有用費之全部。並及於必要費。然由於前段稅率之定法如何。稅率過重時。假令依於比例稅。亦不免生幾多之惡結果。若知租稅負擔之苦痛。依其收入大小而有非常差異之原理。此駁論自知無價值也。第四之批難。混淆稅率之間題。同

收入之問題。收入之大小。租稅之種類。課稅物件之大小。及稅率之高低。爲正比例。故同一之收入。累進稅比例稅。依於何者之稅法而徵收之。茲不待辨明者。依撥留氏之說而論。比例稅者。比較的重於大多數之貧者。將有財產之隱藏或滯納等弊。至於不得豫定之收入。氏以累進稅說爲結論。乃不基於條理一種之情論。固非如前段所述於經濟上及社會政策上有十分之根據者也。氏又曰。若政府之職務。壓富者而起貧民。欲平均國民之貧富。宜行累進稅。惟累進稅之根據不如氏之所主張。起因於極端的社會主義。然現時及將來。社會生活之危害。多爲起於貧富懸隔者。故假令累進稅。無前所示經濟上之根據。更不可不以此補正之要而言之。累進稅於其稅率之定法。及徵稅方法等。務努力副於國家之目的。至累進稅之內容。不容批難者也。

第六節 稟稅之移轉及直稅與間稅

一三〇

直稅及間稅之區別。依於立法者由主觀的希望移轉租稅與否而分。非依於客觀的有移轉與否而分者也。故述直稅問題之利害之前。當先明租稅移轉之理法。

關於租稅負擔之歸著，有二種之異說。一為分散說，二為集中說。分散說之主張曰：租稅者不問納稅者為何人，窮極的於一般人而負擔者也，恰如投石於水，其波動及全局也。唱集中說者或曰無論如何租稅均集中於土地之負擔，或曰集中於資本及財產。此兩說均失於極端。在於第一說雖如何租稅俱分配於公平，既為反於事實的見解。世上苟有或租稅比於他之租稅而有苛酷之事，到底不能是認此說也。第二說之誤謬，當於論單稅時略述之，茲不再贅。至第三說即謂租稅負擔之間題到底不能解決。於是當論一切租稅制。

不敢論此問題也要之負擔移轉之經路。非統計的可以追蹤。況在經濟社會之實際，各般之勢力相重疊而不行動。關於現實之間題雖不得為精確的論定，然其間自有一定之理法，存在於其間。今說明其重要如左。

- (一) 課稅物件之所有，依於移轉不移轉而異。課稅物件之所有，移轉者，租稅混入於代價之中，而以移轉為原則。不移轉者，以所有者之負擔為原則。例如移轉於砂糖稅之消費者，前者是也。為家屋稅之家屋所有者之負擔而不移轉者，後者是也。
- (二) 課稅物件之所有，即為移轉者，依其物件為自由品及專賣品而異。自由品之平均代價，依其自由競爭的結果得需要及供給平衡之際，依於生產費而定者也。而自由品課稅時，同其生產費增加，呈同一之結果，通常騰貴價格使移轉租稅於需要者，需要者苟

以價格騰貴而減縮其需要。通常租稅之一部歸於生產者而負擔之。移轉於租稅之需要者稱爲前轉歸於生產者之負擔稱爲後轉。然在劣惡的生產者恒不堪此負擔往往不得已而廢業。生一時供給之減縮而他之生產者從而補充遂得需要供給之平衡惟至專賣品其代價非由生產費而定視乎生產者得最多額的純益之程度而始定其代價。詳言之即比之高則減少需要賣上高減縮之結果減却純益之總額比之低增加賣上高然亦減純益之總額故由程度上而定代價對於此所課之租稅假令同增加生產費呈同一之結果仍以不得使移轉爲原則。

(三) 依課於生產高同課於純益而異者。若租稅而課於物品之生產高時。生產者以減縮爲利益。自然騰貴價格使租稅移轉於需要者。課於純益時。依於減縮生產高而未有特別之利益。租稅之移

轉則甚難行是其例也。

- (四) 依於課稅物件是否爲必要品而異。必要品則需要者不得自由減縮其需要。課稅最易移轉。反之而爲奢侈品時。依於需要之減縮得使生產者負擔租稅之一部。在於必要品同奢侈品中間之物件。依其必要之程度如何。而租稅移轉有等差。則顯而易見者也。
- (五) 依於需要者及供給者經濟上之位置而異。租稅者移轉於經濟上之弱者。即需要者依賴供給者之程度甚強時。在於弱者之位置其他物價將騰貴時。需要者對於供給者在於弱者之位置。反此時供給者對於需要者爲弱者之位置。故租稅者由强者移轉於弱者爲原則也。
- (六) 依於租稅增加之大小或徵收之緩急而異。增加大而徵收急時。納稅者得講移轉其負擔的手段。故租稅之移轉則甚易行者。

也。

以上所揭，不過關於租稅移轉之重要原則，而此等之定則，行於實際時，不過爲他之諸般經濟動力之一部。關於解決特定之問題，往往見意外之結果，然於此場合，不可不知其他反對之勢力，潛匿於其中。加之租稅移轉之間題，自身既爲複雜的特定之租稅，及於經濟社會之影響，直接或間接，波及於各種之產業，到底不能捕捉者，故關於此理論之研究，務必著眼於大勢，切不可爲偏固的觀察者也。

次陳順轉及逆轉，通常影響及於經濟社會者，行順轉之際，常使騰貴貨物之代價，行逆轉的場合，減貨物之代價。例如地租低下地價是也。有時依此而爲希圖生產方法之改良，進步之動機，此無他如納稅者考究得其負擔由他償還之方法之結果，得種種之發明，或

改良，遂維持生產品之原價格，不使需要減縮是也。

租稅之移轉，如以上所論，頗爲複雜的，直稅間稅之利害，似亦不能確實論定者，然其大體，則可抽象一定之條目，試舉於左。

直稅之所利，(A)每年略得確定之收入。(B)直稅之收入，以多大爲例。
 (C)課稅的方法，則爲簡易，而徵稅費亦可省少。是也。再言其害，(A)通常常乏屈伸力。(B)不普及於社會之下層。(C)固定課稅物件之評價，且評價有不得公正之虞。(D)大受納稅者之反對是也。而間稅之利害，與直稅則相反者，至於結局，直稅及間稅，皆不免有一利一害，要而言之，務必應於時勢之必要，同經濟社會之狀能。舉兩者而爲適當的配合也。

第七節 租稅各論

於本節就於我帝國現行各種國稅，概說其性質，本論先欲一言者，

依本年度豫算，通常歲入總額二億二千四百八十萬餘圓中。租稅收入之總額為一億五千三百四十三萬圓，租稅收入實該當經常收入之約四分三。此等之收入，依於十三箇之複稅制而徵收者，今據其收入之大小得區別為三等，即一千萬圓以上為一等，百萬圓以上為二等，十萬圓以上為三等，順次而排列之，且示其收入如左：

一 等 稅	(萬位以下切捨但四捨五入)
一 酒 稅	六三八
二 地 租	六三八
三 關 稅	四六八五
二 等 稅	一七〇五
一 賣藥營業稅	六六〇
二 所得稅	六一一

如上所列之稅項，除第一項外，其餘各項均為常稅。

三 砂糖消費稅
六〇八

四 醬油稅
五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六 取引所稅
七 三等稅
八 一鑄業稅
九 二噸稅
十 三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十一 賣藥營業稅

右之外尚有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至於最後述之。

據是觀之，一等稅三箇，二等稅六箇，三等稅四箇，二等稅之項目最多，今由收入之最多額的一等稅起，漸次及於他之租稅略說之於

第一項 酒稅

酒稅者。依於酒造稅法。酒精及酒精含有飲料稅法。麥酒稅法。對其

(一) 舉其利益之點。在一般消費稅所有利益之外。

一、收入多大而有屈伸力。酒類於其分量而有差等。殆為一般

之消費物。特如阿爾可爾分少。麥酒又香味多之混成酒則然。故酒稅各國均為重要的財源。酒類不移於政府之專賣。其製造困難且複雜也。

(二) 防制飲酒之弊。抑止奢侈。使必要以外之飲酒者減縮其需要。抑止社會之消費。且依此而得防遏所生各般之弊害。

三、消除製造上之弊害。由徵稅關係而監督其造石。其弊害之點。

(二) 其弊害之點。對於一定之場合。而生出如課稅必要品之結果。於此場合。貿易者有任重大的負擔之弊。

二、以區區酒之種類。不僅調查困難。不要甚大之器械的裝置。則往往有密造之弊。因此取締之費用。亦不能省少。

三、輸入之獎勵及私製飲料之弊。即課重稅。而比較的的不見需要之減縮。反呈出阿爾可爾其他外國酒類輸入之結果。加之阿爾可爾之濫用。私製各種之飲料飲用者多。每至害下等社會之人健康。

地租者。對於土地而以其地價為課稅標準。由土地臺帳記名者。質

入之土地爲其地主徵收之租稅也。地稅無論在於何國，皆爲最古之租稅。古代時，土地俱爲共有。地租乃爲土地之獨占者，依於自然力之惠，比於他之產業得比較的稍大之報酬。故對於社會有支拂其代價之意義。後歸於君主之私有，或至特定人民。得君主之許可而占有之。對於君主而納入地租，則有如支拂實借料之意義。而對於土地的納租，土地私有制盛行以後，依然繼續者也。地租賦課法最初單視面積，面積法次分土地爲等級，等級法又或視耒耜之數及家畜之數或果樹之數而課之。外標推定法，至於今日，有十分之課稅法、什一法，則由生產物之幾分而徵收者。前二者均爲幼稚的方法。又什一法，課稅於總收入，而爲農業之集約，不免非常之重稅。漸次歸於廢棄。而目下賦課地租之最良法則，爲賦課於地價。及賦課於總收入之二方法是也。然後法今更略述地租之利害。

頗繁雜。前法最優。日本關稅單類載土貢稅亦參照此地租在於我國，亦爲最古之國稅。始於大寶令者也。當時之地租，則如人頭稅，按人而收地租若干。其後或爲八公二民，爲七公三民，或爲六公四民。德川時代，上下於五公五民至四公六民之間。然由往古，至於當時，土地均非私有之制。明治維新，藩籍奉還以後，地租依舊而定完納之制。明治五年，全國立土地私有之制，頒布地租改正條例，對於地價而徵收百分三。由明治六年，至十四年之繼續事業。行地租改正處分。此處分之目的，在確定地價並確定其所有權。十七年三月，施行今日之地租條例。地租之定率，最初爲三分。明治十年以後，爲二分五厘。三十二年以降，三分三厘。於市街宅地，則爲五分。三十六年則仍復舊。日本賦稅與人頭稅而不轉

地租利益之點如左。除一般直接之利益
(一) 依登臺帳之地價而徵收地租。其收入確定而不動搖。
(二) 縱令土地毫無收益。就其資格而課稅以補他之租稅之所不及。加之土地之利用。普及而且完全。
(三) 地租行之愈久。租稅之負擔歸於課稅物件之負擔納稅者。不感何等之苦痛。例如被重課的土地之代價。出於低廉買主日算租稅之代價。得以廉價購入也。

再舉其害。

(一) 地價之修正。不僅要非常之經費。若屢行之。使農民土地改良之念薄弱。加之動搖其資產。行之亦非易易。故依於交通之利便。其他社會之狀況。可騰貴的地價。亦不得課稅失公平矣。
(二) 地主之納稅力等。毫無關係。單課於土地所有之事實。納稅同

收穫恒不相數。每年納稅者之苦痛。遂生等差。往往有納延納及免稅之事。不得已亦不得不許可也。

第三項 關稅
關稅者。依於關稅法。對於輸入貨物。所賦課的租稅之謂。關稅者。有海關稅及國境稅二種。我國無國境稅。所謂關稅者。不外於海關稅又關稅得爲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三稅。我國無輸出稅及通過稅。所謂關稅者。不外輸入關稅。我國之關稅大別之如左之數種。

(註) 輸出稅者。近世列國競爭其商品販路之擴張的結果。除二國外。則雖以廢止。然輸出稅原以與由外國人徵收消費稅相同。最有利者。故(一) 濫輸出之結果。他日有輸入必要之貨物。例如工業上之原料鐵及石炭。(二) 世界之需要一定而

可以獨占供給之貨物。例如臺灣之樟腦不妨課輸出稅是也。

(一) 國定關稅。協定關稅。關稅之根據在於法令時謂之國定關稅。依於條約或議定書所定之法律而認為關稅者謂之協定關稅。國定關稅之稅率謂國定稅率。協定關稅之稅率謂協定稅率。前者以單獨行為可以廢止變更後者非同締盟國協定則不得變更者也。我國之現行關稅關於主要之輸入貨物皆為協定關稅而依最惠國條款其範圍在事實上頗屬擴張的此世上所以有稅權無獨立之論也。將來苟有條約改正之日則不得不使撤去也。徵諸歐洲之事例多執協定之方法然經濟上的發達必相均等方不至各受其害。若經濟之發達尚在幼稚時代締盟國較已居於優勢的場合則內國之產業恒為外國所壓倒萬不得不求獨斷的自由而高低宜多矣。

稅率如我國則大破經濟上之獨立也。

(二) 從價稅及從量稅。從價稅者以貨物之代價為單位而賦課之。從量稅以分量為單位而賦課者也。從量稅中有以原價為單位同以賣買代價為單位之別通常則為後者我國亦然。我國關稅法以為從價稅為原則。依從量稅較便宜時則得依於從量稅而關於從量稅之規定以有法律之委任的勅令而定者由純理而論從價稅最為公正然於各箇之場合而決定代價時恒勞煩雜之手數至其結果不得不養成莫大之官吏且詐欺爭論收賄其他各種之惡德往往百出不僅乎此稅關不同則評價自有差異故當貨物之集中恒多不便務必於大體豫定代價關於貨物單依其分量而課稅便宜多矣。

(三) 保護關稅及收入關稅。保護關稅者內地之產業雖尙幼稚。

但將來則大有發達之趨勢。於此場合不欲使曝露於外國之競爭。故對於外國品所賦課關稅之謂。收入關稅者與在內地收入消費稅依同一之理由所賦課關稅之謂也。但此兩者無論於何種之場合不能劃然區分者。大概之關稅多兼兩者而有之。

關稅者無論以何種之目的皆以無激烈競爭爲限。而以移轉於消費者爲原則。蓋不能移轉。即不得不爲輸入也。

(註) 往時重商主義流行時。謂輸出超過輸入。則金錢多輸入內國。大得一時之贊同。後斯密亞丹氏出此謬誤。遂被喝破矣。次述關稅之利害。

其所利者。

(一) 平衡物價。且得收入。布消費稅於國內。或有專賣制度之場合。勢必對於由外國輸入同樣之貨物。而賦課關稅焉。調正物價。其

銀

行 論 資本之對關稅。若與資本競爭。其效用與財貨

日

本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瞽 講 述

日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江 蘇 陳 福 頤 筆 譯



銀行者。如後所詳論。其職分爲融通媒介資本者也。其在金融市場。一方立於資金供給之地位。以由衆所存者而融通之於他供給資本。於產業界之經濟機關者也。故設使不有銀行之制度。則零少之資金空散逸於箇人之手。坐是資金不得活用於生產。又無由使資本之運轉敏活也。又銀行者。其業務之一爲抽扣 Discount。日本名割引
華譯又作票

日本名手形。按日本商法所謂手形者。指期票。匯票二種。

所有者未到一定期限。則不能受取之資金。即時可得而收之也。於是資金之收回也速。有獎勵新事業之利益。及於經濟界者也。申言之。銀行者。於一國中。雖決無新增資本之效能。然其有裨於經濟界者。使資金為有效之融通。無論商工業與農業。均因是而促其發達。增進。不待言也。其他以銀行之有安全之保護也。凡即時無所用之金錢。要得使用於有利益之方向。又或種之銀行。發行紙幣。則社會却與受資金之供給。有同一之結果。又銀行者。概行匯兌業務。故依匯兌作用。而免現金輸送之不便。由是有節用貨幣等之便益。及於社會。今試就銀行之利弊。分類詳細說明之。

(一) 銀行為媒介資本之機關。則能使資金發輝其效用。以使用於

適當之方面。
若不有銀行。其物將若何。吾知凡資本之目前無所用者。不得已而留置於一己之手。由是自一方面觀之。其所貯蓄者。不生利息。非特此也。又自他方面觀之。無以資世間之事業。然自有銀行而媒介資本。則得使散在於各私人之手。之小額之金錢。得投放於其他有益之事業。所謂有使資金發揮其效用而大之之便益也。即有使經濟上所謂浮動資本。Floating Capital。投放於適當之方面。而獎勵生產之利益也。

(二) 銀行者。省資金。供給者。及需要者。之勞。而有使雙方。均有利益。之便。

若不有銀行。則資金供給者。及需要者。均少意思合致之機會。自一方面觀之。求欲貸者。而苦不易得。自他方面觀之。不得不從事於發

見欲借者。是誠可謂不便也。然有銀行居於其中。則無慮是供給者例得利子。固為有利。需要者亦用之於有益之事業。可謂得一舉兩得之結果。其次銀行者為手票及其他代金之收集。Collection。日本通所立。所謂代金取立業務者謂受顧客或他銀行委託收集手票類也。日本普又支付支條。Check。日本名。一切手。又代理支付。得以省出納之勞費。例如美國公司之會計。以銀行員之辦其用者頗多。甚足以省略手數。本邦應用其利便者亦不少也。

(三)銀行者。依。滙。兌。之。方。法。而。有。得。節。用。貨。幣。消。却。地。方。遠。隔。之。負債。之。利益。

世界之進步也。愈進步。則人類相互之關係愈複雜。各人間之貸借關係。為縱橫無盡之交涉關係。特與他國通商貿易開始後。其關係尤為複雜也。故一一於貸借者之間。執現金輸送之勞。勢必有所不

能。不啻惟是。若輸送現金。則又有途中之危險。其間利子損焉。職是故也。不便。運轉資金於其他之事業。又雖必需。通貨其物。若銀行因手票送金。手票及滙兌作用。而是等之關係相殺。則其便益。不亦誠大矣哉。

如圖甲乙丙丁等。為地各異。其於東京某銀行。均互有關係。則甲乙丙丁間之貸借關係。依某銀行之一正貨之授受也。

(四)銀行。有獎勵。貯蓄。之。效。

若於此有水火盜難之虞。則不能增長貯蓄之念。然幸有銀行以促其貯蓄。以存款為業。則存款者。利子生焉。非特此也。視已之所持尤

能無險。故得以獎勵貯蓄。吾國亦然。所設之貯蓄銀行。雖存以零碎者。亦付以相當之利子。蓋自有銀行以來。足以鼓舞中等以下之貯蓄心也。俟於講銀行之種類時。再當詳述。

吾遞信省曩於郵便局內設郵便貯金管理所。不爲銀行中其他之業務。而專以獎勵貯蓄爲目的。凡此之類。雖於戰爭。不亦有間接調達戰金之利益哉。內不開支。外則擴大。財政上。經濟上。皆有裨益。
 (五) 有使生產擴張發達之便。如水渠。鐵道。通航。通航。通航。甲。乙。
 就農工業而言。吾國於地方特設農工銀行於中央。特設勸業銀行。就商業而言。有普通之銀行。於中央有日本銀行。凡以獎勵其產業也。若於此有以十萬圓營事業者。使無銀行調達資金之便。則不得不於十萬圓之中。割去多數。以爲營業之資本。流通資本若有銀行。於生產品販賣前。融通資金。則增益多矣。雖謂爲投近十萬圓之金。

錢爲固定資本可也。

(六) 請銀行經理證書手票支條等。則能知各種事情。故不致有誤。而又得省略手數也。

(七) 使金錢之往來。簡便。而又以嚴格爲之。其賬目可得精確之記錄也。

(八) 銀行若發行紙幣。有發行適應其地方之紙幣。且計其流通之便利。

(九) 其他銀行者。防貨幣之磨滅。質造防物價之變動。管理國庫金。及爲國債之募集償還及利子支付等。則能獎勵社會之美風。又或種之銀行。行供託事業者。則於其方面。大有裨益也。

(十) 恐慌之將起也。銀行得拒絕不確定之手票之抽扣。避不確實之貸款。依收縮政策而警世。

其他中央銀行。則有中央銀行之效用。依其種類而有各異之效用。不待言也。

要之。有舉喻以說明銀行之效用者。謂金融機關之及於經濟界之效用。猶血液之於人體。血液不順。則人之健康不能保。金融而不良也。則社會凡百之事衰頹。又有簡單述銀行之必要者。謂不有銀行則如今所見之產業組織。決不可望也。

第二節 銀行之弊害

銀行之及於一般經濟界之利益不少。以上記載甚明。又各國之所實驗也。但利之所在。害即隨之。不可忘也。何則。銀行者。以信用爲基礎而成立。故有往往濫用此信用而行不當之業務者。即於不可融通資金之投機事業而貸款。又於不確實之手票而抽扣者。則轉有大害也。其有紙幣發行之特典者。往往濫發而使物價騰貴。散布弊

害於社會者。不亦數見不鮮哉。而其弊害所及之範圍之廣大。以通貨流通區域爲準也。

第二章 銀行之沿革概要

今日之銀行。蓋經幾多之沿革而成。決非一日所建設者也。於此擇其大要以供參考焉。

第一節 本邦銀行之沿革大要

本邦之銀行。雖尙未能謂爲發達進步。然先有日本銀行。以充所謂統一的中央銀行之權能。立於經濟之中心而謀金融。各地方則有謀農工商各種產業界利益之銀行。一一充各地之需要。別有因外國貿易而設之橫濱正金銀行。爲關於海外往來之金融也。又特別以謀農工業之金融統一爲目的而有勸業銀行。各地方則更有農工銀行。使得各應其需要。又別設興業銀行。其趣旨以動產爲質。而

營貸款之業。使以國債票地方債票股票等爲質而貸款。兼謀達國債票之應募引受等之目的。又爲北海道事業經營。則設拓殖銀行。爲臺灣。則設臺灣銀行。故其事業稍近整頓。而尙未得謂得其全。故此後不得不倣歐美之實驗。又必斟酌乎本邦由來之經驗而圖改良也。貴國今日將新設銀行。故知本邦之沿革。不無有益。試說明其大要如次。

維新以前。公司組織之銀行。未之有也。惟由組合華譯亦作聯業而成之者。其所行之業務。爲兌換。其營業之區域。亦不廣。如三井組。小野組等。其一例也。至各藩則別。有所謂御用達。出入於衙署公所或貴族之邸。及掛屋者。以營滙兌事業。與銀行頗相似也。迨維新後。知產業之必不可少獎勵也。救濟其困難。因以倡導銀行之必要。夙置商法司。後廢之。而設通商司。勸告三府五道之豪商。使設立滙兌公司。許其發行。

金票然以知識未足。收支不相償。遂歸失敗。至明治四年。又謀設東京銀行。以未得許可而中止。終至明治五年十一月。倣合衆國州立銀行之制度。設立國立銀行。而其業務以償還政府從前所發行之紙幣爲目的。政府一方。發行金札。引換公債證書。使國立銀行。以之爲抵當。而發行正貨。兌換之紙幣。但因許各銀行發行紙幣。又一方。以財政上之關係。歲入不足之故。政府濫發紙幣。而紙幣流通額膨脹。遂致金銀貨流出外國。職是之故。當時橫濱之第二國立銀行。因銀行紙幣交換之請求。正貨之準備殆盡歸於無。於是明治九年八月。遂改正國立銀行條例。而弊害猶不免。遂附以種種之制限。其細旨。於此不能一一評論。故略之。

而政府因欲整理從前所發行之紙幣。而深覺一大中央銀行之必要也。遂於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日本銀行條例。十月十

日銀行始開業。翌明治十六年五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國立銀行之營業期限爲二十年。其後種種之銀行設立。如在政府保護之下者。明治二十五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三十年設臺灣銀行。三十二年設北海道拓殖銀行。三十三年設日本興業銀行。而因何目的。乃有何種類之銀行。俟後於述銀行之種類時說明之。

第二節 歐洲銀行之沿革大要

徵諸古代經濟史之記載。在亞述巴比倫亞典等已有銀行之萌芽。雖然是畢竟不過所謂與銀行業類似之一部分耳。至實具銀行之體裁者。不得不推威尼斯銀行也。抑威尼斯始亦不過專爲政府之公債募集耳。其金融機關漸次爲航海業之發達。與新開國之發見所促。而遂稍有可見。是蓋因通商之便。開當時首感其不便者貨幣之不足。又一則因各國間貨幣之不統一。不得定以明確之比率也。

非特此也。其分量因磨滅等而不整一。亦不免焉。故銀行遂專以兌換爲業。同時遂以劃付賬目爲主要之業務。即千五百八十七年銀行變更其營業方針。若有存貨幣於銀行者。秤量其實價。而記載金額於銀行賬簿。使存主間之貸借得以銀行之賬簿清結之。所謂劃付賬目是也。其有裨於經濟界者。爲免由貨幣磨滅所生之不便。省運輸之費用。與商業上以種種之便宜。此所以謂歐洲銀行之始於威尼斯者也。而其溯源。姑不具論。其時尙無存款以融通於他人。則貸款抽扣。不爲銀行之業務。後因貨幣制度之改革。無論何人。均安然用之。而不必特有銀行介乎其間。以爲之劃付賬目。遂又一變而融通資金於公衆。以媒介資金之需要。供給華古奈爾氏之稱。此變遷而簡言之曰。由貨幣銀行 Geldbanken 而進爲信用銀行 Kredit banken 也。又夏林氏其著銀行政策中有云。謂其具備存款銀行。

Depositbanken 與貸款銀行 Leihbanken 之性質焉。一四

例如千六百九年之亞摩斯德爾登銀行戒祿亞銀行等均不
僅以存款爲業而已。

而如今日之所以存款貸於他人而使用之者。銀行業務之一大進步
而實始於倫敦者也。然此事其始尙非一般銀行之業。惟以帝室所
管之造幣局爲安全之保護場。而存入之耳。當時帝室之財政未豐。
濫用存款而停止支付。遂又存之於金匠。金匠發行一種之證票是
爲金匠票 Goldsmith's Notes 以融通於經濟市場。金匠不必準備貨
幣之金額。而以之使用於抽扣貸款。其後一般之銀行。遂亦爲之。及
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英蘭銀行起。獨占紙幣發行權。則其他銀行營業
資金。不得不純恃資本金與存款矣。由是一般之銀行。發行一種之
證票。以免却此不便。殆如今日對於存款所發之支條也。

自是厥後。銀行之所在地。設立於外國貿易之中心。以行匯兌業務。
銀行之由存款而貸款抽扣。次則以金錢貸借爲業。營送金匯兌紙
幣發行之業務。至十九世紀之初葉止。蓋爲銀行事務之主要業務
也。

以上大都由業務之種類觀察之。而說明銀行業務者也。次依國別
而就英美法德四國略說明銀行變遷之狀焉。

美國銀行史中。特與吾人以訓言者。關於紙幣發行法之變遷也。而
美國當南北戰爭前。其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合各州無共通一定之
規則。各州各依其政府所發之條例。而受特許者。均得自由發行紙
幣。非特此也。有許銀行以政府之公債爲兌換之保證者。亦有許以
不動產爲之者。故南北戰爭前。往往停止兌換。而害多及於公衆。故
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之法律。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對於國立銀

行之發行額課以十分之一之稅。又銀行之數雖無制限。合全體而資本額爲三百兆美元。故得稍除往日之弊。而尙未能豫制限。銀行之數。所以亞美利加之東部國立銀行盛起。南部西部之銀行於不能得發行紙幣之特典。前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頃已超過總發行額之制限。於是乎其發行額。按州之人口而分配。又千八百七年提高總發行額制限。爲三百五十四兆美元。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此制限乃廢。

又美國紙幣發行之銀行必以公債證書存之。政府而以之爲紙幣兌換之保證基礎。國立銀行而不應紙幣兌換之請求也。則政府賣却其所存放之公債。而任兌換之責。雖然。此法也。不得不謂其不完全。何則。公債者。以時價額而以下之時計。又或爲額面之十分之九。故其基礎不定。於是不能保兌換之安全也。

美國法 (四十三頁參照)

日本名拂
資本金之四分之一爲限。不存公債證書於國庫。得發行紙幣。凡此皆改正之要點也。更須改正而提出於一千九百三年一月之議會者。其議案如次。

凡國立銀行經監督官之承認。以實繳資本金 Paid up Capital

日本名拂
資本金之四分之一爲限。不存公債證書於國庫。得發行紙幣。

銀行論

但銀行對於發行額。支付與千分之五相當之稅金。以與發行額之五分相當之正貨存於國庫。且以四分之一之正貨為準備金。是為兌換基金。

英國銀行史者。又畢竟謂為英蘭銀行史可也。由來銀行制度最進步者。英國也。英國當千六百年代。即十七世紀頃。查爾一世。消費託保管於國庫之存款。故群欲自保管其資金。而尙不知銀行之效用。及十七世紀之終。與法之路易十四世戰。當時英國之歲入鮮少。政府頗欲受存款而無以昭信也。遂設銀行基於蘇格蘭之帕登氏之考案。於千六百九十四年。設英蘭銀行。許以紙幣發行之特典。資本金為百二十萬磅。得以八分之利子借上於政府。及千七百九年。以六人以上之組合為銀行之業務者。不許發行要求付 Payment on term 日本名要求拂。及六箇月以內之定期付 On demand 手票。所以保護英一名一覽拂。

蘭銀行也。至千八百三十三年。緩為限制。獎勵由六人以上之組合而成之銀行。而於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間所有之組合銀行。則不施此特典。此外之銀行。亦不得送倫敦照付之額。面五十磅以下之手票。

然有若是之處置。則六人以內之組合銀行。無論何地。得發行紙幣。遂至小資本之銀行。均競相發行紙幣。而英蘭銀行。本有對於紙幣發行額三分之一相當之正貨準備。而減為十分之一之正貨準備。由是兌換危險矣。及千八百四十年。設銀行條例調查委員。千八百四十四年。改正條例。此條例行之至今。而猶不免有不備之點。其所謂一大缺點者。即兌換紙幣之欠伸縮自由也。

德意志銀行史者。畢竟德意帝國銀行之歷史也。而溯其由來。蓋微法於英國者也。就其紙幣發行制度而言。關係最深者。為千八百

七十五年三月之法律及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之改正法律也。由來德意志之統一以前，德意志及各聯邦均各自由設銀行之規定。故聯邦政府有以之為國家之事業而為之者，亦有不然者。於是紙幣之種類繁多，而流通遂不便。其尤為一大缺點者，發行小額之紙幣也。雖一達奈爾之紙幣亦見發行，又聯邦之銀行制度各異，故一聯邦所發之紙幣而他聯邦之政府公司則不領受。故流通上故障生焉。非特此也。各銀行營業互有差異，故發行紙幣之保證之種類亦不同一。遂有種種之不便職是故也。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以大藏省發行中央政府監督之紙幣，當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三月，與普魯士政府關係深者普魯士銀行也。改其組織而設帝國銀行。Reichshank。其他三十二之紙幣發行，失其發行權。由帝國銀行繼受，是為種種之制限改良也。又制度任若何善良，不為之監督，不能。

全其效用也。故設監督局。Bank Curatorium，以帝國宰相為議長。其他議員四名，一名為皇帝之親任，三名為聯邦議會之選任，更每年開議會四次，調查銀行之營業及一切之報告。其營業由帝國宰相與由其附屬之理事總裁一名理事若干名所組成之理事局行之。以多數決議，經宰相之認可，然後實行。帝國銀行之役員與官吏有一同之權利。總裁及理事均為終身官。理事之俸金以政府之豫算定之。役員不得有銀行之股本。計算由帝國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其組織之大體也就中帝國銀行之紙幣發行，倣法於英國者也。而不效英、蘭、銀行之於定額之保證，準備外，發行紙幣則有必具同額之正貨準備之限制，可謂善良之制度矣。蓋於法定之保證準備以上，而發行其對於發行額課五分之發行稅者，制限外發行方法，誠得其宜哉。

Dunber 氏所著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230 亦謂德意志之於制限外發行得增加紙幣而開融通之途其所長也。而德意志現行之銀行條例爲千八百九十九年之改正也而具有種種之有趣致之問題故今特紹介其大要焉。

由此條例而增加從來之資本金由一百二十兆馬克至一百八十兆馬克與公積金次則其保證準備定額由二百九十三兆四十萬馬克至四百五十兆馬克此蓋由於德意志內國之商況發達需要通貨也其權利之擴張也義務亦隨之而增即不取規費而管理國庫金及對於政府爲貸出而以純益之一部納諸政府等是也又銀行有利益之時先以其純益爲三分五厘之配當若公積金不到股金三分之一則以股金十分之二金額減純益金之餘額若更有餘則以三分之二納諸國庫否則不許再配當也又規定政府得干涉

帝國銀行與其他銀行之抽扣率焉。

法蘭西之銀行史者法蘭西銀行發達史也此邦之紙幣發行亦特許法蘭西銀行而已而此銀行於千八百有三年基於拿破崙之意見以英蘭銀行爲模範而設立之者也。

今舉其組織規定之重者如下。

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由政府任免之又營業科目由政府定之例如限期三箇月以內之手票抽扣存款保護存貯 Safety deposit 日本名保護券即存諸銀行受保護以免失或毀損之處也紙幣發行短期手票之發行以地金地銀 Bullion 即金銀鐵道公司之股票中央政府等之公債爲擔保之貸出於各行政區域設一支店等其他政府監督之事項亦不少也然其資金悉由民間資本家籌集者也其次同銀行之紙幣發行方法以最高額發行方法限制銀行所得發行之額至其以上則不許也故於發

行額以內，準備金等，決無限制。而現在以五千兆佛郎為最高限。準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所頒之法，又對於政府無利子之貸出，為一百兆八千佛郎。以行息發行紙幣之利益之八分之一，納諸政府。抽扣利率至五分以上，則以其由利子所生之利益四分之一，為公積金。以四分之三，納諸政府。而法蘭西者，如前就義務所述，實採支店制度主義者也。

本論

第一章 銀行者何謂也

銀行者，何謂也？欲舉銀行之意義或定義，至非易事。其定義必俟此講義告竣，而後始得而知之者也。然其大體如何，則不可不說明之。而銀行之定義，亦因時代而有種種之變化。故於此所揭者，此時之意義，不可不知也。前述銀行發達史，謂銀行要惟以存款為事務，則

德意志現帝懷抱如斯專制的思想，故與社會的民主黨不相容。將來此兩主義之衝突，德意志政治上尤為有可注目之價值。其皇帝於外交上為大膽之舉動者，兵制改革之結果，足以增大之兵力。左右世界大勢，乃不可動之事實也。加之商業之發達，學藝之進步，實有可驚者。故德意志在二十世紀，不失為最可注目之強國。自德俄則俄土戰爭後，依然勵行專制主義，因之促虛無黨之出現，虛無黨之目的，不外破壞現今之制度。設立新制度，殺害皇帝及有力之官吏。亞歷山大二世屢遭虛無黨之災厄，遂於千八百八十一一年三月，處弑於爆烈彈之下。亞歷山大三世立，更採極端之專制主義，因之益招虛無黨之反抗，屢屢罹於其兇手。亞歷山大三世煩悶之極，遂於千八百九十四年崩，現帝尼哥拉二世 Nicolas II 立，帝則不如先帝採用過激之專制主義，且於內政之改革，有所注意，似少減。

虛無黨之反抗現帝夙注目極東政策。中日戰爭以後愈熱。中北清事變後益採傍若無人之舉動充其極。引起日俄戰爭。別章說之。今俄國外則遭逢連戰連敗之悲運。內則擾亂續出無比類之專制國。遂有投入革命渦中之運命。

奧地利自德奧戰爭戰敗以來。改國家組織而造奧地利匈牙利同君聯合國。計其改革。然二國原來人種宗教異從而利害之關係亦異。不能免屢屢衝突之不幸。因之國運之進步無可見者。紛糾續出國家之將來。頗可憂慮。況國王既衰老。而太子自殺以來。尙未有儲嗣耶。神聖同盟後。半世紀間執列國之牛耳之強國。今實有可憐之狀態。

以上所述歐洲大陸諸國外。早已在歐洲中昔日之隆盛無可見者。如意大利加入於三國同盟。反增加負擔。亞非利加殖民政策無成。

第十一章 歐洲列國之亞非利加政策

第四十一節 英國與埃及

歐洲列國。伸張其勢力於歐洲以外之地。盛於近世紀後。至十九世紀益益盛。其膨脹之手段方法。有種種。即奪略他國主權下之土地。其一也。稱之曰征服分割。移住自國民於未開之土地而開拓之。謂之殖民。他之主權下之國。由軍隊管轄之。謂之占領。又使弱國服從己國。謂之保護。由以上諸種方法。略述歐洲列國膨脹之一斑。

亞非利加自十五世紀末發見好望角回航以來。列國之膨脹上大有關係。其後開鑿蘇彝士運河。列國之膨脹上更得便宜。抑埃及本

在土耳其管轄下。千八百四十九年其藩王曼海末亞利 Mehemet Ali 死。塞特波渴 Saï Pasha 繼之。塞特與法人李西蒲 Lessets 謂。自千八百五十九年從事於開鑿蘇彝士運河。至塞特之弟亦思馬因 Ismail 時代。其費用已及二億圓。埃及爲之財政上大困窮。土耳其乘此時增加埃及之貢金。許稱王號。當時埃及旣大苦於開鑿費用。更征服南尼羅河上流地方。因之國債益多。然排此困難。至千八百六十九年。凡經十年星霜。竟見蘇彝士之開鑿招列國帝王舉行盛大之運河開通式。由是從來由驢馬旅行之不便。全行排除。開地中海直通大西洋之便。爾來埃及巧於籠絡土耳其。雖免其抑壓。其財政上益極困難。千八百七十一年。英法遂乘機而握整理埃及財政之權。英國收買運河公司之股票。使英人爲大藏大臣。法人爲工部大臣。於是埃及有爲英法二國屬國之狀態。

千八百八十二年。厄辣畢波渴 Arabi Pasha 等率國民黨舉兵於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殺英法人甚多。於是英艦隊獨力陷亞歷山大黎亞及該羅 Cairo。厄辣畢波渴翌年流於錫蘭島。亂平。因是法國在埃及之勢力掃地而盡。英獨得勢力。後南部埃及一時有亂。亦由英平定。英國在埃及之勢力。迄今依然保持。

第四十二節 列國與亞非利加

法國在埃及雖輸英人一籌。而在亞非利加之他部面大扶植其勢力。當十八世紀初。法既伸張勢力於亞非利加沿岸之阿爾及耳。一千八百三十年占領其地。然此後不專從事於此。放任之。柏林會議之頃。與列國默契之結果。至千八百八十二年。法乃占領阿爾及耳之東鄰突尼斯。於是自亞非利加北海至內地大沙漠廣漠之土地。悉歸法國勢力範圍。

法夙注目於東部之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大島。十七世紀末葉，曾占領之。遂又放棄。及千八百八十三年，乘其內亂而用兵，爭戰二年後，占領其島之一部。後至千八百九十六年，全征服之，正式宣言合併爾來竭力經營。

英之對於亞非利加政策，將沿尼羅河，自北向南縱斷亞非利加，而法則將自西北部橫斷中部，故兩國之亞非利加政策，遂不免衝突。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欲聯絡西海岸之殖民地與東海岸之殖民地，占領法鎮大 Fashoda 地。英國對於法之行動抗議，將至開戰有名之法鎮大事件是也。法國終讓步，未至開戰而止。

先是十九世紀中葉，立溫斯敦 Livingstone，勉爲亞非利加之內地探險，嗣斯丹列 Stanley 又探險在公額河附近，發見富源地，爾後歐洲人續續有移住者。千八百八十三年，由斯丹列等之主張，建設商王兼公額自由國王，造所謂同君聯合國。

東部亞非利加之大部分，元爲桑給巴爾 Zanzibar 王國所領。其東方之中，理 Somaliland，千八百八十五年，德意志人立德意志殖民公同，欲占有此東部亞非利加，遂與桑給巴爾王衝突然，至千八百九十年，英、德二國，擅結協約，德意志領東部亞非利加之一部，英國行保護權於其殘部。當時英國更進而經營至三北西地方，固定所謂英國縱貫政略之基。英國經營尼日爾地方之地，亦在此時。

第四十三節 英國之南亞政策

荷蘭人早殖民於南亞，亞非利加法，人代之，稱爲婆阿邦人，自十九

世紀初英人漸移住於南亞。以其得勢力婆阿人漸遷移於北方。千八百三十年頃雖建設那達爾 Natal 府千八百四十三年又爲英人所占領故婆阿人更移於西北建設脫蘭斯窪 Transvaal 國與阿蘭口 Orange 自由國而此二國千八百五十二年頃由英國承認爲獨立國其後兩國計內政之改革用意於伸張國運無如時運不齊財政陷於困難且遭逢內亂續發之不幸然英人却以之爲好機千八百七十七年遂宣言爲英國之領地於是婆阿人抵抗英國互有勝敗千八百八十一兩國結和議承認其國之獨立然至外政遂受英之監督千八百八十四年脫國改名南亞共和國頗得遺英人之干涉千八百八十五年在脫國發見金鑛因之歐洲人之移住益見增加

當此時英國向南亞政策非採武力的政策欲由經濟的政策以成

其經營對於脫國要求布設鐵路然其時之大統領克勒若爾 Krueger 巧拒絕其要求英人不遂此欲望於是英國欲求得參政權亦被拒絕先是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南亞公司其中皆英人也西錫耳洛特司 Cecil Rhodes 辭好望角殖民公司之職而爲南亞公司長竭力經營南亞偶因克勒若爾拒絕英人之參政權以之爲好機千八百九十五年西錫耳洛特司未得英本國之許可使惹米孫博士 Dr. Jameson 等兵六百人進入脫國然惹米孫之軍被脫軍擊破英國對於惹米孫之舉形式上雖召喚之有所罰處但直宥之西錫耳洛特司等復來從事於亞非利加之經營盛經營羅德削地方以補助英國之政策當此時英人要求參政權益急千八百九十八年英脫兩國人間有衝突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英人有所訴於英本國簽名者二萬此時大統領克勒若爾勉欲結平和之局從來非居

住十四年不得與市民權者。尤短之爲九年。然當時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 Chamberlain 主張五年說，固執不讓。於時英人較婆阿人多。若從五年之說，脫人遂被英人壓倒明也。克勒若爾斷乎拒絕其要求。此後經種種之交涉。克勒若爾讓步至七年。然英國本欲以此問題爲口實而開戰，堅持五年說，至其極。遂於十月開戰。

婆阿人初雖能戰。及英國派十萬大軍。衆寡遂不敵。千九百年六月。大半降服。當時阿蘭治自由國以與脫國同盟故。雖相共抗英國。終爲英所占領。由是英國改稱阿蘭治爲荷蘭日殖民地。改稱脫國爲脫蘭斯達殖民地。然脫國尚不屈強頑而有所抗。屢惱英軍。英國以絕大之援軍與無限之軍資。卒屈脫國。千九百二年。力盡屢經交涉。乃結降伏之條約。於是英國之南亞政策成效益開發富源。以迄於今。

第十二章 列國之亞細亞政策

附言 西力東漸之歷史。東洋人尤可注目研究者。以時刻少。且屬於東洋史之範圍。茲但述其概略。在十九世紀前。西力東漸極簡單。自十九世中葉就於列國最近在東亞之活動。稍詳細說明之。

第四十四節 英國與印度

欲述十九世紀英國經略印度。當略追前而說明。自十六世紀初。歐洲一般獎勵遠洋航海。其結果。葡西英之商船漸次來航於東洋。爲西力東漸之濫觴。自十六世紀中葉。五六十年間。葡人獨占東洋貿易之商利。葡人之次。西人亦來從事於貿易。與葡人共爲蘭人所壓倒。荷蘭人之來東洋。後於葡西兩國人。貿易上著著成功。遂代此兩國人而掌東洋貿易之霸權。

英人從事於東洋貿易與荷蘭人同時。自千六百年十二月設立印度公司以來。英人初來東洋。其後侵略印度地方。千六百十二年。據蘇辣 Surat 漸次占領諸地。千六百三十四年。占領孟加拉 Bengal。千六百三十九年。占領薩打拉薩 Madras。千六百六十八年。占領孟買 Bombay。千六百九十八年。占領加爾各搭 Calcutta。當時法亦次於英而通商於印度。千六百四年。亦設立東印度公司。其後屢興廢事業亦不振。英之殖民政策成效而法之殖民政策所以不成效者。大有理由存也。蓋法國在歐本國置重於國力平均之競爭。對於殖民政策不第冷淡而已。在殖民地常採強制宗教主義擴張舊教。而英則反之。尤熱中於殖民政策。乘歐洲大陸國力均勢上之爭。卻為侵略他國殖民地之口實且宗教上極採自由主義。故不如法之屢失敗而蒸蒸日赴於隆盛。

十八世紀之頃。印度有內亂。當時英國與法國。以在歐洲相軋礪。屬於此兩國之殖民地。亦相軋礪。千七百四十一年。法之斗庇列士 Duplex 為印度殖民地總督。據本地治里 Pondicherry。與酋長相結合。大對抗英國。然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書記克黎夫 Clive。起而抗之。遂使斗庇列士不得已而召還於法國。千八百五十八年。克黎夫為孟加拉 Bengal 知事。盡力擴張英殖民地。千七百七十三年。英制定印度管理法。克黎夫之次。哈斯丁 Hastings 為總督。更竭經營克黎夫及哈斯丁。其行動上不無非難。而其對於印度政略。有偉大之效。實不可言喻。

及十九世紀。英益注力於印度政略。歷代之總督。益擴張其領地。千八百五十八年。孟加拉地方之土人作亂。虐殺英人。於茲駐在軍隊。激戰之後。平定之。當時英之印度領地。益擴大。復逼於管理治法之

不得不改正。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印度爲英之直轄地。內閣中新置印度事務大臣。由女皇之名。統轄印度。第師列利爲首相。益置重於印度政策。由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至六年。便當時之皇太子今之皇帝整盛儀巡視印度地方。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英國女皇又兼印度女皇之稱號。

先是緬甸 Burma 與亞薩 Assin 戰。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美國助亞薩而伐緬甸。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緬甸舉亞薩之地以讓與英國。後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緬甸全體之地。爲英所侵奪。英國於一百五十年間侵略一百七十萬方哩之土地。與二億九千餘萬之人口。吾人不得不驚英人之大手腕。

第四十五節 俄羅斯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經略

俄與西伯利亞初生關係。十六世紀中葉也。爾來百有餘年間。可薩

克 Cossack 人盛拓殖於西伯利亞一帶。北亞細亞之地。悉歸俄有。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清康熙帝防俄之侵略。派軍於黑龍江沿岸。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帝與彼得大帝結尼布楚 Nizhchinsk 條約。決境略問題。是爲中國與俄國生國際關係之嚆矢。其後彼得大帝伽若陵女帝尤熱心以通商之策爲基礎。從事於西伯利亞地方之經營。其後至十九世紀尼哥拉 Nicolas 一世時代。俄之經略西伯利亞。尤爲注意。當時有名之繆勒維夫 Muravieff 爲東部西伯利亞知事。以來。更竭力經營。繆勒維夫探險於黑龍江地方。樺太地方。千島地方。其重要之地。築兵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俄國逼中國結愛珲條約。侵略黑龍江以北一帶地。其後英法聯合而攻擊北清。蹂躪北京時。俄公使壹納底輔 Ignatief 居中執調停之勞。乃由一千八百六十年之北京條約。俄國由中國得烏蘇里以東之地。約計九十萬方哩。以

爲報酬。其間繆勒維夫探險於滿洲及沿海之地。其結果。千八百七十二年。建設海參崴港 Uladivostock。於是俄國侵略極東之根據。得以確定。此後如何經營。後章述之。

俄國經略西伯利亞之時。更窺中央亞細亞及阿富汗斯坦方面。自十九世紀初。略波斯地。又自千八百六十一年頃。略北部土耳其。斯坦。且略達失于 Tashkent。撒馬耳干 Samarkand 之地。千八百七十三年。略黑巴 Khiiba。千八百七十六年。略夸坑 Kokand。遂開由西部通支那本國之道途。俄土戰爭後。使士果彼列夫 Skobelev 於土耳其斯坦。千八百八十四年。侵略木鹿 Merv。於是俄國略中亞一帶地。東經葱嶺而窺支那。南越阿富汗斯坦而窺印度。當時以鐵路政策爲侵略之方針。而其結果益良好。今日尙不變此方針。著著成效。實不堪驚歎也。

與俄之經略中亞不相容者。實英國也。故英亦不得不經營阿富汗斯坦。抑自歐洲出印度。陸路不得不經過木鹿基拉 Kerat。堪達哈爾 Kandahar。喀通爾 Cabur。故英欲防止俄之南進。而守印度須征服阿富汗斯坦。英夙注意於此。千八百三十八年。征服喀通爾。其後一時逢其背反。直鎮定之。後以喀通爾再背。起第二之征服阿富汗斯坦軍。征服之。遂置永久駐紮官。統治其地。至今日漸得信賴。而當俄之侵木鹿。英人攻擊。英政府對俄政策失之於寬。千八百八十七年。與俄協議。決國境問題。後兩國又在阿富汗汗之帕米爾 Pa-mir 衝突。將訴干戈。千八百九十五年。成平和協約。事乃決。

俄羅斯向各面逞其侵略。阿富汗斯坦問題。亦幾至成效。終爲英所抗拒而不能果其意。於是試其鋒於極東方面。至其極。遂起日俄戰爭。雖然。阿富汗斯坦問題。俄亦未嘗忘也。尙從事於經營。其精力實

堪驚也。

第四十六節 法國之經略後印度

法在西印度雖輸英一籌其在後印度則有成效十七世紀初西法之宣教師布教於安南十九世紀初阮福映君臨安南籍法人之力而統治稱所謂越南當時阮福映與法約若得平亂與之化南島以爲報酬且許基督教自由布教然亂平後不第不履行此約而已大虐待法之宣教師於是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法與越南相戰千八百五十九年法陷西貢交戰四年後漸結和議法割取交趾支那之一部且得償金東鄰柬埔寨亦爲法之保護國越南既與法和國人大增法人屢有殺害事千八百七十四年法逼越南王遂得基督教布教之自由及紅河航行之自由未幾法以保護商業爲名出兵於東京地方時長髮賊之殘將劉永福逃至安南由越南王之依囑與

法國交戰然法軍與劉永福交戰之結果法軍得大勝千八百八十三年越南王再與法國講和依此條約安南爲法之保護領東京讓與於法國。

先是越南受中國之冊封中國對於安南與法國所結之條約大挾異議適以中國兵與法國兵在諒山相衝突法兵之死傷較多於中國兵因之法國要求償金然中國拒絕之中法遂交戰法之海軍提督孤拔 Courbet擊破中國福建艦隊於福州附近又封鎖臺灣占領澎湖列島其後互有勝敗千八百八十五年遂講和中國大讓步前安南與法之條約亦承認。

法尙進而侵暹羅要求以湄公 River 河爲兩國境界千八百九十三年遂得達其欲望然當時英旣奪緬甸將由湄公河上流至支那雲南地方開交通之道今法由暹羅侵略湄公河上流地方不喜

之對之提出抗議。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各有所利，遂結平和之局。自此十九世紀中，歐美列國又向太平洋上之列國，由舊公通士威士波洲方面，十九世紀初，歐洲人殖民之，就中英人尤盛。一千八百五十年，此地發見金礦以來，英人益從事於殖民。英勢力之下，造六聯邦。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英併非支^{日本}羣島，以之為殖民地。新基內亞。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德意志先占領之，而英則與奧地利共主張為自己之所領。與德相爭。然當時英與俄有隙，思招德之怒，非計之得。翌年，遂讓之於德意志。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南部一帶之地為英領。其西南部分歸荷蘭領。德意志改稱基內亞為喀塞爾維廉^{日本}Kaiser Wilhelm Island。婆羅洲。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以來，漸歸英領。其北婆羅洲，遂為英之保。

護領。其他大部分歸荷蘭。又薩摩亞在南洋，尤為主要之地。十九世紀中，葉英、美德人等移住之。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頃英人與德人相軋礮。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德協商，相共滅薩摩亞。德意志獲其大部。分。其他英、美分有之。是年，德意志由亞美利加購買卡樂林^{日本}Caroline島、百留^{日本}Pelew 等，以為其所領。其餘太平洋中諸島嶼，多為英、德、美分割。

第四十八節 合衆國之活動

十九世紀以來，北美合衆國握持門羅主義，及國運漸發展，不能囿眼於兩美耳。蒙列國侵略主義之影響，一變從來之方針，而開其活動之端緒，乃在占領布哇。菲律賓時，自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在布哇，已布勢力。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革命，美國助力於共和政治之建設，有功焉。革命黨望合併於合衆國，然不果。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共和

政治確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麥荆尼 *McKinley* 爲大統領，開合併之交涉。翌年八月，布哇列島遂合併於合衆國。此段文字過長，為避免割裂，將其內容分為兩段。 合併布哇列島時，更新征服菲律賓羣島。菲律賓在西班牙治下時，土人常常作亂，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時平定，然先是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西印度諸島之古巴島起叛亂，其勢力頗盛。此時美人大表同情，助古巴島人。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西美間遂開戰爭。於是菲律賓之不平黨乘西班牙疲弊於此役，再起亂。西國增派軍隊，鎮壓之，亦不利。叛徒之勢盛。加之是年四月以後，美艦隊聚於馬尼刺 *Manila*。五月全滅西艦隊於加維替 *Cavite*。自後美國派大軍以繼續西美戰爭。遂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在巴黎結和議，西力屈，遂媾和。此時西以不能賠償軍費，遂讓與菲律賓。分囊 *Guan*，亦讓與於美。美國征服菲律賓後，爲太平洋上一強國，爾來益益注目東洋。美國合併菲

律賓之舉，爲滅亡歐洲最古之殖民地，即爲歐洲以外新興國新有殖民地於東洋之嚆矢。

美國既征菲律賓，觸手於馬尼刺之寶庫，更注目於薩摩亞 *Samoa*。以其爲美亞之連鎖也。根據此薩摩亞，以便於握貿易之霸權。而英美與德之間，因之而生利害之衝突也久矣。遂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英、德間協商，英、美、德三國結分領之約，由是美國益注目於東洋貿易。

第十三章 極東問題

第四十九節 俄國在極東勢力之增進

俄國以海參威爲根據地，大有所經營。及在中央亞細亞與滿洲之活動，已述於前。自一千八百九十年起，西伯利亞大鐵路工事，以講南下東進之策。中日戰爭後，見日本之割讓遼東半島也，俄以不利。

於極東政策。遂誘德法提出抗議。使日本不得已而拋棄之。
中日戰爭後。列國見中國抵抗力弱。試以迫壓。就中俄國爲最。其後
中國募集外債時。見其困難。俄之大藏大臣威脫 Witte 不問自國
國債之多。由法國引出資本。以應募中國之國債。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十二月。設立華俄銀行。中國樞要之地。設支店。開干涉中國財政之
端。又俄國對於中國。欲得三國干涉之報酬。締結喀西尼條約 Cas-
tini Convention。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當俄帝尼哥拉二世之即
位。李鴻章參列之。與威脫談。結中俄密約。中國皇帝及恭親王反
對之。喀西尼公使運動於西太后。九月三十日。條約遂成立。此條約
當時極祕密。後由新聞紙發表之。漸得分明。其內容如左。

立布設東清鐵路及守備之權。

第一 租借膠州灣十五年。以爲冬季碇泊兵船之所。津興圖書館

雜錄

○日清條約(承前)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
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
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期。至光緒四十九
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本售以前
准。由中國政府速送兵丁。倘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
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
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及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日中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聽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
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則至關稅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盤羅。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

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日中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日中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鑑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擇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日中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為此前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委任繕備日本文漢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前記五名記名印)

光明緒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於北京

登

標



商標

丹

心

清

清藥心品丹者而精撰最純調慎製良也

織組之劑本

香芳胃健

興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奮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
最為通用於演說家及交際場
氣之清明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效

飲收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療

處有皆韓清本日於劑本
鋪地番八町坂大元區橋本日市京東本
兵衛與木高

二三六行 二六八同 二四八一七行
四三〇四三七二〇二五二七同二一〇一一二二〇七八頁

反 正 誤 未 遂 金 在 (即國家存
正 爲 此與例同 既 盡 即之自體存
及 基 正 末 既 金 有 在 (即國家存
正 爲 此與前例同 遂 盡 在 非 以
上括弧
且 內 亂 罪 而 爲 內 亂 罪
非 侵 害 且 爲 內 亂 罪
危險 (況即危險) 惡 (況即危險)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價	廿四年
日本來申郵費	二七角元	全四冊每零冊唐
內地郵費	一角二分	三角
山西貴州等省郵費	八四分角	一分
甘肅等省郵費	一角四分	二分
陝西四川等省郵費	二一分角	六分
在 日 本	二一元四角	二一分角
校 外 生	角二元八分八	一角四分
月 謝 金	前 納 金 五 拾 錢	二一分角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